

臺北市政府 94.04.21.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五四八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27 日機字第 A9300434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6 月 17 日 11 時 43 分，在本市○○路○○段○○
○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及所騎乘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87 年 12 月 3 日發照），查得該機車未貼有 92 年度定期檢驗合格標籤
，
乃當場以 93 查第 033738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請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 24 日前至行政院環
境
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訴願人逾期未完成系爭機車定檢，
原處分機關認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遂以 93 年 8 月 19 日 D0798374 號交通工具
違
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以 93 年 8 月 27 日機字第 A
93
00434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千元罰鍰。
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政府為縣（市）政府。」第 40 條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

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下：一、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3 千元。.....」

環保署 88 年 10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066498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

排

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 23 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行為時 92 年 6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41459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

實

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等 2 個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

本

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 25 日前往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完畢，且符合標準。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認訴願人所有及所騎乘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87 年 12 月 3 日發照）逾期未實施 92 年排氣定期檢驗，乃開立 93 查第 033738 號機車排氣限期

檢驗通知單請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 24 日前往至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 92 年排氣定期檢驗，此並有訴願人簽名收受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系爭機車檢測資料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末查訴願人主張已於 93 年 6 月 25 日前往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完畢，且符合標準云云。經查訴願人雖於事後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已逾原處分機關所定寬限期（93 年 6 月 24 日）；且本案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實施 92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已如上述，訴願人就此主張，尚不影響違規責任之成立，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